

# 学生宿舍安排调度规定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231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7月12日。)

一、学生宿舍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及调度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不得自行调房及调换床位。

二、凡已安排入住的学生床位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，个别学生如有特殊情况（且符合调房条件者），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、二级学院签意见后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，经批准后，方可办理调房手续。

三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在有空床位的情况下可申请调房：

（一）原住宿一楼一年以上的学生，可申请调换同一档次的宿舍住宿。

（二）同一住宿标准的宿舍，可以申请从混合宿舍调往同一班级宿舍。

（三）有其他特殊原因，要求调整住宿的，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的情况下，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审批同意，方可操作。

四、校本部以西区、北区床位住满为原则，各二级学院少量原住西区、北区的学生公寓，如要求调往收费低的宿舍住宿，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出具必要的贫困证明，经学校批准，可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指导下，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进行调宿事宜，并负责在本二级学院学生中找人填补空位。

五、根据实际需要，经请示学校领导批准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可以进行局部宿舍调度，任何个人必须服从调房安排。

六、宿位调整操作规范：

（一）经批准调房的学生，由本人到公寓中心统调室办理有关手续，填写调房通知单。

（二）已办理调房手续的学生，按调房通知单的提示，到原住宿小区办理调出手续。

（三）已办调出手续的学生，按调房通知单的提示，到新住宿小区办理入住手续。